

报告编号：C-2019-146975767-01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

复查机构名称（公章）：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复查报告签发日期：2020年7月17日



# 目 录

复查基本信息表.....	1
1. 概述.....	3
1.1 复查目的.....	3
1.2 复查依据.....	4
2. 复查工作流程.....	4
2.1 复查组安排.....	4
2.2 核查报告评审.....	5
2.3 复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5
3. 复查发现.....	6
3.1 报告完整性.....	6
3.2 报告规范性.....	6
3.3 数据合理性.....	7
3.4 审核报告的复查.....	9
4. 复查结论.....	10

## 复查基本信息表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外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联系人	李同明	联系方式	13819213945
核查机构名称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机构负责人	陈涛	联系方式	13735887202
核查组长	苏锦辉	联系方式	18768101382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钢铁	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送审稿)/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送审稿)排放量	69851.87		
核查报告(初版)版本/日期	2020年07月05日		
核查报告(初版)排放量	69852		
核查报告(终版)版本/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核查报告(终版)排放量	69852		
<b>复查信息</b>			
复查机构名称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复查机构负责人	黄炜	联系方式	13858066968
复查组长	张天佑	联系方式	18857527587
复查依据	1.《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 3.《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复查结论：**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本复查机构确认：

1. 核查报告符合《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和《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2016 版）》的要求，核查报告合格；

2. 碳排放数据复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碳报告总量（tCO <sub>2</sub> 当量）	69852
补充数据报告总量（tCO <sub>2</sub> ）	64595

主营产品相关碳排放数据如下：

序号	主营产品名称	核算单元	主营产品产量	单位	主营产品排放量	单位	主营产品排放强度	单位
汇总	钢材产量	企业	1417176	t	64595	tCO <sub>2</sub>	0.0456	tCO <sub>2</sub> /t
1	钢材产量	企业	1417176	t	64595	tCO <sub>2</sub>	0.0456	tCO <sub>2</sub> /t

3、排放监测计划审核报告符合《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的相关要求，监测计划审核报告合格。

复查组长	张天佑	签名： 	日期：2020.7.20
复查组员	杜伟杰		
技术复核人	黄炜	签名： 	日期：2020.7.20
批准人	黄炜	签名： 	日期：2020.7.20

## 1. 概述

### 1.1 复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7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报告核查复查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19〕28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的工作部署，特开展本次复查工作。本次复查的目的包括：

——确认核查机构提交的核查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和《浙江省重点企（事）

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2016版）》的要求；

——确认排放边界和排放源核查清晰、准确，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参数收集和验证正确，补充数据核查过程详实，计算结果正确，核查结论合理。

——确认核查机构提交的监测计划审核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的相关要求。

## 1.2 复查依据

——《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

——《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2016版）》。

## 2. 复查工作流程

### 2.1 复查组安排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选择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复查小组。

复查小组共有3人，分别为复查组长、复查组员和技术复核人。复查组长统筹协调复查工作并审核确认复查结论，复查组员负责编制复查报告，技术复核人负责内部技术评审和报告。

根据机构内部复查组人员能力及工作要求，此次复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2.1 复查组人员分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1	张天佑	复查组组长	复查工作统筹协调、报告评审
2	杜伟杰	复查组组员	资料审阅、数据整理、复查报告编制
3	黄炜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 2.2 核查报告评审

复查小组于2020年07月06日收到核查机构提交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及监测计划审核报告，并于2020年07月10日对该报告开展了评审工作，主要包括报告审核、资料查阅、数据验证和电话访谈等。

## 2.3 复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复查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出具修改意见，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编制完成复查报告，出具复查结论。

根据本中心对于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复查工作要求，本复查报告在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前，经过独立于复查小组的技术复核人对复查报告进行内部的技术评审。

## 3. 复查发现

### 3.1 报告完整性

#### 3.1.1 正文部分完整性

核查报告内容完整，正文主要包括概述、核查过程和方法、核查发现、核查结论等内容。

#### 3.1.2 附件材料完整性

附件材料包括完整的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等关键数据源证据，可供复查核对。

### 3.2 报告规范性

#### 3.2.1 格式规范性

核查报告采用规定的模板，格式基本符合要求。

#### 3.2.2 内容规范性

核查报告无明显低级错误。

复查机构根据《核查报告（初版）》开具如下不符合项，该不符合项在《核查报告（终版）》按要求进行修改后关闭：

支持性文件清单中第17点是否不属于本报告内容？

对核查过程中开具的不符合，以及核查前后排放数据的差异进行了完整、清晰的描述。

复查机构根据《核查报告（初版）》开具如下不符合项，

该不符合项在《核查报告（终版）》按要求进行修改后关闭：  
碳报告未填报电力排放因子，建议开具不符合项。

### 3.3 数据合理性

#### 3.3.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的核查完整、准确，描述清晰。

#### 3.3.2 核算边界的合理性

核算边界界定无误，边界范围、排放设施和排放源描述完整、清晰。

#### 3.3.3 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核算方法选择正确，对偏移进行了详细说明（如有）。

#### 3.3.4 活动水平数据的合理性

核实了相关监测设备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对计量器具的管理和校验进行了完整详细的说明。

活动水平数据的核查完整，数据来源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对数据的交叉核对符合核查指南的要求，数据核查过程描述清晰。对实际核查过程无法完全满足指南要求的，进行了合理性说明（如有）。

#### 3.3.5 排放因子数据的合理性

核对了相关监测设备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对计量器具的管理和校验进行了完整详细的说明。

排放因子数据的核查完整，数据选择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对实测数据的交叉核对符合核查指南的要求，数据核查过程描述清晰。对实际核查过程无法完全满足指南要求的，进行了合理性说明（如有）。

### 3.3.6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合理性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计算正确、可再现。

### 3.3.7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合理性

核对了相关监测设备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对计量器具的管理和校验进行了完整详细的说明。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完整，数据来源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对数据的交叉核对符合核查指南的要求，数据核查过程描述清晰。对实际核查过程无法完全满足指南要求的，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配额相关的碳排放数据计算正确、可再现。

### 3.3.8 核查结论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明确、完整。

对排放量年度变化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 3.4 审核报告的复查

#### 3.4.1 监测计划版本的审核

对监测计划版本的审核准确、完整，描述清晰。

#### 3.4.2 报告主体描述的审核

对报告主体描述的审核准确、完整，描述清晰。

#### 3.4.3 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描述的审核

对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描述的审核准确，排放设施和排放源描述完整、清晰。

#### 3.4.4 数据获取方式的审核

对核算所需要的所有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以及这些数据的计算方法涉及参数的单位、数据获取方式、相关监测测量设备信息以及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的审核准确、完整，描述清晰。

#### 3.4.5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审核

对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审核准确、完整，描述清晰。

#### 3.4.6 审核结论及其他

审核结论明确、完整，对今后监测计划的制定提出更高

要求，审核报告无明显低级错误，支持性文件清单内容完整。

#### 4. 复查结论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本复查机构确认：

1. 核查报告符合《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和《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2016版）》的要求，核查报告合格；

2. 碳排放数据复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碳报告总量（tCO <sub>2</sub> 当量）	69852
补充数据报告总量（tCO <sub>2</sub> ）	64595

主营产品相关碳排放数据如下：

序号	主营产品名称	核算单元	主营产品产量	单位	主营产品排放量	单位	主营产品排放强度	单位
汇总	钢材产量	企业	1417176	t	64595	tCO <sub>2</sub>	0.0456	tCO <sub>2</sub> /t
1	钢材产量	企业	1417176	t	64595	tCO <sub>2</sub>	0.0456	tCO <sub>2</sub> /t

3. 排放监测计划审核报告符合《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的相关要

求，监测计划审核报告合格。